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李沛律师、雷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5,258,81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80%，其中：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955,1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19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303,6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8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3、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计 19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303,6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8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064,316	99.7191	1,146,320	0.2695	48,180	0.0114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155,656	99.7405	1,062,680	0.2498	40,480	0.0097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956,289	98.7531	5,259,947	1.2368	42,580	0.0101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942,089	98.7497	5,273,647	1.2401	43,080	0.0102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928,189	98.7464	5,287,547	1.2433	43,080	0.0103

3.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025,156	99.7099	1,132,180	0.2662	101,480	0.0239

3.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842,989	98.7264	5,312,747	1.2492	103,080	0.0244

3.06 《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906,089	98.7413	5,306,847	1.2479	45,880	0.01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万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9,599,528	98.6692	是
4.02	关于毛艳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蔡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9,583,235	98.66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00,502	95.4609	1,062,680	4.3725	40,480	0.1666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关于万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644,374	76.7142				
4.02	关于毛艳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蔡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628,081	76.64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见证律师 (签字):

雷 萌
雷 萌

李 沛
李 沛

2025 年 9 月 11 日